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0號

原告 諾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OH LENG HIAP, JOSHUAHENRY

原告 梁展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王銘呈律師

被告 民報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威全

被告 黃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民報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彥宏應連帶給付原告諾傑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民報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彥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梁展華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民報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彥宏應連帶將民國111年12月8日刊登在「民報 Taiwan People News」電子媒體(網址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>)，標題為「【獨家】郭哲敏逃亡新加坡投靠他？租下88會館的梁姓金主在台『神秘事業』曝光！」之報導(網址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articles/dca4900b34>)移除。(四)被告民報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彥宏應連帶將本件判決書於司法院

01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連結以及判決主文，以標楷體十六號字體
02 (白底黑字)、置頂之方式，連續三十日刊登在「民報
03 TaiwanPeopleNews」首頁(網
04 址：<https://www.peoplenews.tw/>)、臉書粉絲專業(網
05 址：<https://m.facebook.com/taiwanpeoplenews/>)。堪認本件屬
06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。揆諸前揭規
07 定，就聲明第3、4項部份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共6,000元；就聲明第1、2項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
09 額共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，至於起訴後之遲
10 延利息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
11 一審裁判費6萬6,400元(計算式：6,000元+60,400元=66,400
12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鄭玉佩